

再现与重构

社会转型期庭审话语中的 法官身份构建

江 玲◎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再现与重构

社会转型期庭审话语中的 法官身份构建

江 玲◎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后 记



科学研究的过程就是某种意义上
的心路历程。如果说有点体会的话，那
便是，的确感受到了语言学研究是一种从
经验感觉到理性总结的实践过程。要是没
有切身去体会每场案例，要是没有冷静思
考实际诉讼过程中各个当事人的各种欲求
背景和策略行为，抑或，要是没有对社会行
动更广泛的语境思考，也许至今仍是一无所
获。显然，在当今时代，实践其实就是一种
价值。

本书能够完成，并能得以出版，实是
得到了很多师友的帮助和支持。

首先要感谢我的博士生导师上海外国
语大学英语学院俞东明教授。在俞老师的
悉心指导和帮助下，我对语言学有了更深
的喜爱，对语言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有
了更深切的理解。也非常感谢在我求学期

序 言

西方哲学的语言学转向促使 20 世纪的法学研究也转向了语言，越来越多的法律职业人士和法学领域专家纷纷把目光投向了语言，试图通过研究语言来研究法律，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法律语言学作为语言学和法学交叉结合的新学科孕育而生。在法律语言学的诸多研究范畴中，法庭话语由于其语言使用所具有的独特性成为目前法律语言研究的热点。但是综观国内外法庭话语研究，我们发现目前的法庭话语研究由于受传统语言学研究范式的影响，或者只关注法庭话语的词汇、句法特征和语体风格，忽视了法庭话语的即席性和动态性；或者互动话语的研究范围过于狭窄，仅仅囿于律师与被告（证人）之间的互动交际，很少关注法庭话语实践中其他庭审参与者，尤其是法官的言语实践。

法官在整个法庭审判中居于核心地位，是法庭审判中各种关系的核心。法官是司法制度的化身，法官在法庭审判中的角色如何，究竟是案件事实的积极调查者还是被动中立的倾听者？这对理解当前的诉讼模式类型和诉讼制度非常关键。就我国司法改革实践而言，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民事审判改革以及1996年颁布的新刑事诉讼法都对中国的庭审制度改革作了具体的要求。时至今日，改革的成效如何？中国当前审判制度的现状如何？中国法官在庭审中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有何变化？中国当前的审判模式是否实现了庭审改革的目标，即趋向于英美法系国家的对抗制审判模式，或是仍旧保留了大量的大陆法系国家职权主义审判模式的色彩，像有些学者所称的所谓“混合式”审判模式？

因此，对法官的言语实践及其角色、身份的考察对理解法庭互动话语中的相互关系乃至整个庭审制度至关重要。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有关法官在法庭审判实践中的言语活动或是身份研究在法庭话语研究的诸多文献中却鲜有涉及。鉴于此，本书从语法、语篇、语用三个层面对法官身份构建过程的考察就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首先，建立一种全新的身份构建研究范式，从语法、语篇和语用三个层次探讨当前社会转型期的庭审话语、中国法官身份和社会变迁之间的辩证关系。

其次，把身份构建研究扩展到机构话语，尤其是庭审话语，大大扩大了身份构建的研究范围和研究对象，有利于补充、修正和完善身份构建理论。通过对中国法庭审判中法官

言语实践的考察，可以使我们从语言学的角度审视社会转型背景下的中国法官在庭审中的身份变化，探讨社会转型、庭审话语和法官身份构建之间的相互影响和作用，从而了解社会转型期中国的庭审制度和庭审实践发生了哪些变化，以及审判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并积极探索其相应的对策。因此，对法官庭审话语身份构建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章 引 言	1
---------------	---

一、研究背景 / 1	
二、研究目的及意义 / 5	
三、语料和研究方法 / 10	
(一) 语料收集 / 10	
(二) 语料转写 / 11	
(三) 语料概要 / 12	
(四) 研究方法 / 19	
四、本书结构安排及主要内容 / 20	

第二章 相关文献回顾	22
------------------	----

一、法律语言学研究概述 / 22	
二、法庭话语研究概述 / 29	
(一) 法庭话语的形式与结构研究 / 30	

2 | 再现与重构：社会转型期庭审话语中的法官身份构建

(二) 法庭话语的互动研究 / 33

(三) 法庭话语的权力研究 / 39

三、话语中的身份构建研究 / 43

(一) 身份构建研究的不同路向 / 44

1. 会话分析和身份研究 / 44

2. 社会语言学与身份研究 / 46

3. 系统功能语言学与身份研究 / 50

4. 批评性话语分析和身份研究 / 53

(二) 国内身份构建研究现状 / 55

(三) 庭审话语中的身份构建研究 / 59

第三章 相关理论和分析框架 61

一、本书对庭审话语的界定 / 61

二、身份的界定 / 62

三、话语与身份 / 65

四、身份构建研究的三个维度 / 67

(一) 语法层 / 67

(二) 语篇层 / 70

(三) 语用层 / 72

第四章 庭审话语中的法官身份构建：语法层 77

一、语气与法官身份构建 / 78

(一) 汉语的语气系统 / 79

(二) 语料分析 / 81

1. 小句的数量	/ 82
2. 陈述句的使用情况	/ 85
3. 疑问句的数量分布情况	/ 91
4. 祈使句的使用情况	/ 106
(三) 小 结	/ 109
二、情态与法官身份构建	/ 109
(一) 汉语的情态系统	/ 111
(二) 语料分析	/ 113
1. 情态表达的不同类型	/ 113
2. 情态表达的主客观取向	/ 119
3. 情态表达的三级量值	/ 125
(三) 小 结	/ 129
第五章 庭审话语中的法官身份构建：语篇层	130
一、话语与权力	/ 130
二、话轮转换与权力关系	/ 134
三、庭审话语中的话轮转换与法官身份构建	/ 136
(一) 语料分析	/ 137
1. 话题的启动与控制	/ 138
2. 话轮长度	/ 147
3. 话轮类型	/ 150
4. 话轮打断	/ 154
5. 话轮控制策略	/ 162
(二) 小 结	/ 166

第六章 庭审话语中的法官身份构建：语用层 168

一、礼貌与“不礼貌” / 169

二、(不) 礼貌策略与法官身份构建 / 176

(一) 语料分析 / 176

1. 积极礼貌策略 / 177

2. 消极礼貌策略 / 181

3. 积极不礼貌策略 / 187

4. 消极不礼貌策略 / 193

5. 中性礼貌策略 / 200

(二) 小 结 / 201

第七章 法官身份构建研究的社会现实影响..... 203

一、对中国庭审改革的启示 / 204

(一) 当前中国法庭审判的现状和问题 / 204

(二) 解决的方法及对策 / 209

二、对中国社会现实的影响 / 212

第八章 结 论 217

一、主要研究发现 / 217

二、研究创新与不足 / 219

三、未来研究展望 / 221

附 录 转写惯例说明 / 222

参考文献 / 224

后 记 / 240

第一章 引言

一、研究背景

西方哲学的中心议题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发生了重要变化，由过去的本体论、认识论转到了现代的语言论，研究语言及其语言的理解成为 20 世纪西方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现代哲学家普遍认为传统哲学研究范式的缺陷在于忽视了对语言的理解，而对语言的研究是哲学进一步发展所必然面对的根本性问题。因此，众多的哲学家纷纷著书立说，倡导通过研究语言来研究“存在”，研究语言和思维、语言和世界之间的紧密联系，用利科的话来说，就是“把对语言的理解当成解决基本哲学问题的必要准备”。^{〔1〕}与此同时，西方哲学研究范式的这场变革也深刻影响着

〔1〕 陈志安、刘家荣、文旭主编：《语用学：语言理解、社会文化与外语教学》，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 页。

其他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在其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如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文学批评、美学等也均普遍发生了一个“语言学转向”，法学研究作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领域，在 20 世纪也转向了语言。

在法学界，已有相当一部分学者认识到了法律和语言的关系，并对此做出了精辟的论述。著名法律语言学教授约翰·吉本斯（John Gibbons）在《语言和法律》一书中指出，语言建构法律（language constructing law），法律中的许多重要概念源于对人类语言的普遍认识，“语言是法律的核心，没有语言的法律是难以想象的”。^{〔1〕}美国法学教授蒂尔斯玛（Tiersma）也说，“没有多少职业像法律一样和语言相关。”^{〔2〕}“语言是一切人类活动的基础，它在法律中尤其重要。”^{〔3〕}“语言是人类生活中最根本和确定的部分，同时它也是考察法律、伦理等社会现象的重要手段。”^{〔4〕}从学者们不同的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出，法律和语言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密切联系，法律、法规的制定、颁布和实施离不开语言的运用，法律实践者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同样离不开语言，法律文本的诠释和解读也需要通过对语言的分析，因此，语言是法律实践的重要工具，法律是语言实践的重要场所，研究法律离不开对语言的研究。

随着人们对法律和语言认识的加深以及对法律语言认同程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法律职业人士和法学领域专家学者通过

〔1〕 John Gibbons, *Language and the Law*, London: Longman, 1994, p. 3.

〔2〕 Peter M. Tiersma, “Linguistic Issues in the law”, *Language*, 69 (1993), p. 113.

〔3〕 Brenda Danet, 1985, “Legal discourse”, in T. A. van Dijk ed.,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 (Vol. 1),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85, p. 273.

〔4〕 舒国滢：“战后德国哲学的发展路向”，载《比较法研究》1995 年第 4 期，第 348 页。

研究语言来研究法律和法律问题，以期通过对语言的研究来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指导司法实践，并为司法改革提供理论上的探索。国际法律语言学协会主席劳伦斯·M. 索兰（Lawrence M. Solan）在《法律语言学导论》的序言中提到，通过研究法律和语言的关系，一般可以解决三个方面的问题：“①语言研究能给我们在法治的可能性和局限性方面提供什么启示？②研究不同法律语境中的语言使用如何有助于我们了解法律机构的运作？③在法律制度中引入语言学家的见解如何做到既帮助改善法律制度的运作方式，又有助于弘扬法治价值？”^{〔1〕}由此可见，通过研究语言来解决当下的法律问题已成为许多法学家的共识。

随着世界范围内司法民主化进程的推进，各国的司法制度也处于急剧的变化之中，从实体到程序，从法规制定到司法实践，都在不断的改革和完善，亟需包括语言学在内的各种社会科学提供理论和方法的支持。庭审改革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环节，能否通过对法庭话语的研究对庭审改革有所启示一直以来是国内外学者们关注的热点。近年来，有关法庭话语研究的论文和专著层出不穷。但是，综观国内外法庭话语研究，我们发现主要存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以往的研究多是对法庭话语的静态研究，注重对法庭话语的句法或语义层面的描写和解释，涉及的是法庭话语语言本身，比如用词特征、语体风格和修辞方法，但对于法庭话语中隐藏的权力关系缺乏深入的剖析；二是传统的法庭话语研究，多关注英美法系国家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具体到庭审制度上是对抗制的审判模式，因此大多数的研究围绕

〔1〕〔美〕索兰：“法律语言学译丛”序，载《法律语言学导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律师与被告（证人）之间的互动交际展开（英美法系国家对抗制诉讼模式的特点是以诉讼双方的对抗为主导推动审判进程），着重研究律师在法庭审判中如何通过恰当的语言策略赢得陪审团的认同而胜诉的，很少关注和涉及法庭话语中法官的话语实践或法官与其他庭审参与者之间的互动交际。事实上，法官在庭审中的言语实践及其角色、身份对于理解整个庭审制度至关重要，法官是司法制度的化身，法官在法庭审判中的角色如何，究竟是案件事实的积极调查者还是被动中立的倾听者？这对于理解当前的诉讼模式类型和诉讼制度非常关键，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关于法官在法庭审判实践中的言语活动或是身份研究在法庭话语研究的诸多文献中却鲜有涉及。

就我国司法改革实践而言，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民事审判改革和1996年颁布的新刑事诉讼法对中国的庭审制度改革作了具体的要求。时至今日，改革的成效如何？中国当前的审判制度的现状如何？中国法官在庭审中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有何变化？中国当前的审判模式是否实现了庭审改革的目标，即趋向于英美法系国家的对抗制审判模式，或是仍旧保留了大量的大陆法系国家职权主义审判模式的色彩，像有些学者所称的所谓“混合式”审判模式？基于此，本书以庭审话语中的法官身份为研究对象，从语法、语篇及语用三个维度，采用静态分析和动态描写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以中国审判实践中的现实案例为语料，借鉴系统功能语言学、话语分析和语用学的理论研究成果，着重探讨法官在法庭审判中是如何通过对各种话语资源的选择构建身份的，以期从语言学的角度对中国法庭审判实践，尤其是法官的庭审实践作有益的尝试性探索，为中国的庭审改革和司法改革提供新的法学研究途径，指导司法实践，从而进一步推动中国法律语言学向纵深方向发展。

二、研究目的及意义

法律语言学作为语言学和法学交叉结合的新学科,近二十年来引起了不同学科众多学者的关注。关于法律语言学的定义,学界普遍认为可以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法律语言学主要指语言学在法律领域中的具体应用,即运用语言学的相关理论,例如语音学、语用学、语义学、会话分析等理论解决具体案例中的实际问题。广义的法律语言学是指“包括一切跟语言和法律交叉地带有关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是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1〕}。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法律语言学包括对“立法语言、司法语言、执法语言以及其他与法律相关的语言”的研究。^{〔2〕}法庭话语属于司法语言的研究范畴,其语言使用具有很强的互动性,是目前法律语言研究的热点。近年来,国内外关于法庭话语研究的文献很多,概括起来主要包括法庭话语的修辞研究、社会语言学研究、会话分析研究以及语用学研究,^{〔3〕}但是这些研究由于受传统语言学研究范式的影响,或者只关注法庭话语的用词、语法特征而忽视了法庭话语的即席性和动态性;或者互动话语的研究范围过于狭窄,仅仅囿于律师与被告(证人)之间的互动交际,很少关注法庭话语实践中的其他庭审参与者,尤其是法官的言语实践。

法官在整个法庭审判中居于核心地位。“如果说公正及时的

〔1〕 吴伟平:《语言与法律——司法领域的语言学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2〕 杜金榜:《法律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

〔3〕 胡海娟:“法庭话语研究综论”,载《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第8~11页。

裁判是建立在规范高效的庭审基础之上，那么庭审规范高效与否，最主要的决定因素便是法官庭审驾驭能力的水平高低。”^{〔1〕}法官对庭审的驾驭是通过语言来实现的，因此对法官语言实践的考察对于全面理解整个法庭审判实践至关重要。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关于法官言语实践研究的文献却付诸阙如，仅有的几部专著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劳伦斯·M. 索兰的《法官语言》（*The Language of Judges*）。^{〔2〕}该书主要探讨了法官如何运用语言学的相关理论对法规和法律文献，尤其对立法语言进行解读，以便为其庭审裁决的合理性找到充分的依据。由于该书主要是法官对庭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的词汇、句法等语法现象所做的静态描写和解释，没有涉及法官和其他庭审参与者之间的互动交际，因此很难解释法庭互动话语中最根本的问题，即庭审参与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法官是法庭审判中各种关系的核心，所以理解法官在庭审中和其他庭审参与者之间的关系，即法官的角色和身份，对于理解整个法庭话语中的相互关系至关重要。因此，本书以法庭话语中的法官身份为研究对象，借鉴系统功能语言学、会话分析以及语用学的理论研究成果，通过对中国法庭审判实践中的民事、刑事以及行政案件的语料分析，从语法、语篇、语用三个层面探讨法官在法庭审判中的身份构建过程，试图回答以下五个问题：

第一，法官是如何通过对语法系统中语气和情态的选择来实现其话语的人际意义，即构建法官与其他庭审参与者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语气和情态被认为是系统功能语言学中实现话语人际意义的主要语法手段。系统功能语言学的创始人之一韩礼

〔1〕 沈志先：《驾驭庭审》，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9页。

〔2〕 Lawrence M. Solan, *The Language of Judg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德 (Halliday) 把语言的功能分为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语篇功能, 其中语言的人际功能主要指语言除了传递信息以外还具有表达讲话者身份、地位、态度、动机等功能。^[1] 通过这一功能, 说话者在语言的交际过程中构建了彼此的身份关系。法官作为法庭审判的参与者, 其身份构建的过程也是通过法官的语言选择来实现的, 因此, 通过考察法官对人际成分中语气和情态系统的选择不失为探讨法官身份构建过程的很好切入点。

第二, 法官的言语实践是如何在语篇层面体现的? 即通过对语篇层面的话轮及话轮转换等的考察揭示法官的身份构建过程。仅仅研究法官对语气和情态的语言选择并不能揭示法官身份构建过程的全部, 特别是对于法庭话语这种权力关系不对称的机构话语而言。因此, 对于法官身份构建过程的分析可以从语法层面扩展到语篇层面, 即通过对语篇层面的话题启动与控制、话轮长度、话轮类型、话轮打断等几个方面考察法官在法庭审判中的身份构建过程。

第三, 法官的言语实践是如何在语用层面体现的? 通过探讨法官在庭审话语中的言语策略, 尤其是 (不) 礼貌策略的使用情况进一步揭示了法庭话语研究中的根本性问题, 即庭审参与者之间的相互关系。越来越多的研究已经表明, (不) 礼貌不是个体的心理需求, 而是个体与他人互动过程中的相互关系。^[2] (不) 礼貌策略的使用暗示了交际双方之间的关系之本质。^[3] 因此, 研究法庭话语中 (不) 礼貌策略的使用情况对于揭示法庭

[1] M. A. K. Halliday,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5/1994/2004.

[2] Francesca Bargiela-Chiappini, "Face and Politeness: New Insights for Old Concepts", *Journal of Pragmatics*, 35 (2003), p. 1463.

[3] Peter Grundy, *Doing Pragmatics*,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5, p. 128.